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00-05

修正案号: 39-6983

- 一. 标题: 电源-灭火关断活门(FSOV)焊接引线及线路 检查/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1-0084 (2011 年 5 月 24 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4-6108 原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营运人在一次定期检查中报告,发现FSOV不工作。调查表明,位于2号发动机液压FSOV和大翼后梁之间,575/676区域内的线路损坏,以及位于翼肋7A和8号肋之间,液压管路下方的焊接引线损坏。

在其他飞机上所作的相似检查表明造成损坏的一个原因是,由于焊接引线过长导致的焊接引线和线束连接问题。

由于受影响的线路在正常检查中不通电,因此不能检测出缺陷。 当营运人在维护检查中对FSOV做测试时才能检测出缺陷。 这种情况,在FAA颁布的专用联邦航空规章(SFAR)88和JAA的内部政策(Internal Policy)INT/POL/25/12界定的范围内,被认为是大翼后缘区域内潜在的点火源,因此如不纠正,会引起不受控的发动机起火。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位于左侧和右侧发动机液压FSOV和大翼后梁之间、575/676区域内的线路,以及位于翼肋7A和8号肋之间、液压管路下方的焊接引线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个月或4500个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 内,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24-6108的要求,对FS0V焊接引线 及位于大翼后梁上左侧和右侧的线路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 (2)如果在进行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焊接引线的长度大于80mm(3.15英寸),在下次飞行前,按照SB A300-24-6108的要求,用长度等于80mm(3.15英寸)的焊接引线替换原来的焊接引线。
- (3)如果在本指令(1)段的检查中发现导线有接触点或者擦损,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24-6108的要求对线路进行修复。
- (4)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再在位于左侧和右侧发动机液压FSOV和大翼后梁之间、575/676区域内安装长度大于80mm(3.15英寸)的焊接引线。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6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6月7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